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玉双女士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有助于贯彻落实《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实施，充分调动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实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期目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名单人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属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事项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武汉船机的持股比例从75%增长至78.85%，仍为武汉船机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该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有效配置资源，实现房地合一，提高管理效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共计62,83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25,830.00万元、27,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详见同日公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

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该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之前，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